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

(108.03.2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107.05.29)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增加海外實務經驗，並使學生海外實習有所依循，依據「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與審核標準：
 - (一)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可配合各系科規定之實習課程和學分，於學年、學期或暑期到海外實習。
 - (二)相關申請資格，依各系科海外實習審核標準而訂。
 -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須與其所就讀之專長相關，並由各系科認定符合資格，並必須與各系科開設實習課程之期程配合。
 - (四)海外實習之審核應本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若國外業者要求徵才條件，各系科須事先公布，必要時得召開「海外實習單位甄選說明會」。
 - (五)由各系科配合實習機構完成面試甄選後，彙整海外實習審查名冊，提送系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 (六)如有教育部或其它相關計畫執行，可依相關計畫進行資格審核與進行甄選。
- 三、各系科應安排輔導教師進行各項輔導事宜。
- 四、海外實習場所分發確定後，學生需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並由學生及家長簽具「海外實習切結同意書」(附件一)，始得核准赴海外實習。
- 五、海外實習費用，包括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籌措。
- 六、海外實習學生於前往海外實習前，除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並需加辦海外意外保險。
- 七、海外實習學生除應遵守各系科實習相關規定以及相關注意事項外，並需參加各系科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職前輔導說明會，必要時須參加海外實習機構所辦理之職前訓練。
- 八、海外實習學生應依各系科實習規定，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成果，並於實習完成一個月內統整繳交成果至各系科。
- 九、相關輔導機制：
 - (一)各系科對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請實習單位協助照顧；並得要求實習單位提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實習單位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問題。
 - (二)學生實習期間，各班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各科主任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方式進行關心與輔導。
 - (三)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與海外實習機構及學生家長保持聯絡，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其聯絡與輔導紀錄除須有書面資料外，得視情形採視訊方式進行。
 - (四)實習輔導老師應商請實習機構指定實習場域導師協助學生適應實習期間之各項事務，並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建議。

(五) 實習輔導教師得視海外實習機構需要，赴海外進行輔導訪視，各地區之訪視至少一次為原則，同時應依校外實習辦法第 7 條規定提出海外校外實習輔導計畫書。

十、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依照各系科實習辦法評定。

十一、海外實習學生因適應不良或工作表現不佳提前返國者，可依校外實習辦法第 9 條與第 10 條辦法處理或各系（科）訂定之離退與轉換機制處理。

十二、海外實習辦理如有執行教育部或其它相關計畫，可於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與本實施要點規範下，依照相關計畫規劃內容執行。

十三、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海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 _____ 系（科） _____ 年級
_____ 同學赴 _____ (國別及研修/實習地點)

進行為期 _____ 個月之海外研修/實習。

一、恪遵學校及實習機構之相關法規，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學校及實習機構名譽之行為、且不得涉及不法或危險場所。

二、學生在海外實習期間，本人同意多關心注意其實習之安全。

三、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或中斷在實習機構之實習，否則同意依學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研修/實習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簽名蓋章

學 生： _____ 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

一、本同意書確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願受學校校規處分。

二、於海外實習期間不可至危險場所、地，並注意自身的安全。

三、請同學自行詳閱本校學生手冊與學務規章有關學生之安全注意事項。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